

濠江区财政局 濠江区扶贫办 文件

汕濠财函【2017】256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濠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区挂钩帮扶单位：

为加强精准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促进精准扶贫项目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保证资金安全运行和提高投资效益，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目标，根据《转发 2016 年广东省涉农补助资金监管和村务（财务）管理矛盾纠纷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头财农管〔2016〕3 号）》的文件精神，我局联合区扶贫办制定了《濠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实施细则》，现印发并正式实施，各社区由街道转发通知。

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

汕头市濠江区扶贫办
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13 日

汕头市濠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 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实施细则

为加强精准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促进精准扶贫项目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保证资金安全运行和提高投资效益，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目标。根据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汕市财农[2016]175号）、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细则》（汕市财农〔2005〕113号）、中共汕头市濠江区委《关于印发汕头市濠江区新时期分散贫困人口精准脱贫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汕濠[2016]7号）及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新时期精准扶贫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扶贫专项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部门安排下达的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的扶贫开发资金。

第二条 扶贫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由街道会同社区及其挂钩帮扶单位，结合年度帮扶计划，充分协商，制订本街道当年度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并向区扶贫办和区财政局提出当年度扶贫专项资金申请。

第三条 扶贫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要求：一是原则上按当年度各级扶贫专项资金计划安排总额度组织申报；二是当年度申报各项目要精准细化，明确项目帮扶对象、目标效益、实施主体、实施计划、完成时间、投入总额及其资金来源等；三是项目直接实施到户必须征得贫困户的同意。

第四条 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审批。区扶贫办和区财政局负责对街道扶贫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形成审核意见报区政府审

批。

第五条 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由街道按区政府审批的项目(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组织项目实施。

第六条 要按有关规定落实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的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七条 扶贫专项资金按有关规定实行报账管理。

第八条 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区财政局和扶贫办要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报账资金项目的检查监督,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实施审计,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强化项目实施的检查监督。

第九条 责任追究制度。要严格按照《会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精准扶贫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专项资金。密切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审计监督和廉政监督。对严重违反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挤占、挪用、截留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追回违规资金并由有关部门依照党纪政纪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